

编者按

一年一度的国际仲裁盛事——中国仲裁周自9月初拉开帷幕。此后,在20多天的时间里,这一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主办的系列活动,相继在北京、上海、武汉、西安、福州、绍兴等多地展开,活动会聚全球仲裁精英,围绕仲裁前沿话题探讨,观点精彩纷呈,为国际仲裁事业的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本报今天选取其中部分有代表性的活动,如“唐厚志大讲堂”“中国青年仲裁论坛”“中国企业‘走出去’涉仲裁争议解决课题调研报告发布暨研讨会”“金砖国家仲裁论坛”等,予以专版报道,以期为读者了解中国仲裁周及中国乃至国际仲裁事业发展提供一个窗口。

近9成受访企业愿选仲裁解决涉外争议

三大仲裁机构最受青睐 贸仲整体满意度最高

□ 本报记者 张维 □ 本报见习记者 薛金丽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中国企业逐渐成为参与全球经济竞争与合作的生力军。近年来,国际形势复杂多变,中国企业“走出去”面临巨大风险,对高质量争议解决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

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联合发布的《中国企业“走出去”涉仲裁争议解决课题调研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70%的受访企业会在涉外合同中约定仲裁条款,86%的受访企业表示会在“走出去”过程中选择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中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的纠纷地域以东南亚、港澳台地区、欧洲和北美地区为主。最常选择的国际仲裁机构排名中,贸仲、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及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位列前三。

逾3成企业表示赢多输少

据了解,贸仲于2022年上半年发起了2022年度中国企业“走出去”仲裁调研项目。此举旨在更好贯彻落实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响应我国加快涉外法治工作的要求,为新时代中国企业“走出去”保驾护航。

“希望本次调研形成的研究成果能为国家未来制定完善相关法律和政策,创造支持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有利环境提供智力支持。”贸仲党委书记、副秘书长徐延波说。

贸仲自身即为本次课题研究提供了丰富的仲裁实践作为基础和支撑。据统计,近年来,贸仲涉外案件比例不断上升,国际化因素显著增强,年均涉外案件近七万件。2021年,贸仲案件涉及93个国家和地区,涉“一带一路”案件达136个,争议类型覆盖基础设施建设、货物进出口、投融资等多个领域。从受案量、当事人国别数、争议标的额来看,贸仲在国际知名仲裁机构中均名列前茅。

从国家布局、企业需求和机构建设出发,贸仲认为有必要进一步深入了解中国企业“走出去”涉仲裁争议



图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涉仲裁争议解决课题调研报告》发布现场。

贸仲供图

解决情况。

为此,课题组通过问卷方式共调研了150多家“走出去”企业,以大中型企业为主,同时兼顾了小型企业。其中,约一半的企业分布在制造业、基础设施和工程建设行业、金融业、TMT行业。

《报告》显示,近6成的受访对象曾在东南亚地区遇到纠纷,约40%的企业在欧洲和北美地区遇到纠纷。在非洲地区遇到纠纷的企业较前述地区略少,但仍有30%的占比,不可忽视。

从纠纷类型来看,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位居前列。

从仲裁结果来看,在涉外仲裁案件中,45%的受访企业达成了和解,31%的受访企业表示赢多输少,19%的受访企业表示输赢基本持平,仅有5%的受访企业表

示其涉外仲裁案件结果输多赢少。

中国企业话语权显著增强

选择一个好的仲裁机构,对于企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言无疑是至关重要的。

《报告》发现,在中国企业选择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的原因或影响因素上,仲裁机构的独立性位列第一,其次是裁决执行力和保密性。

中国的仲裁机构显然具有很强的竞争力。《报告》显示,在众多国际仲裁机构中,受访企业对贸仲整体满意度最高,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和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则分列二、三名。

但是否能被选择,并不完全取决于仲裁机构的竞争力,还需要市场主体本身的话语权。

“2000年刚‘走出去’的时候,企业实力相对较弱,从经营模式上看处于产业链低端,话语权相对不多,所以在争议解决方式的选择上,基本处于对方约定仲裁就是仲裁,约定诉讼就是诉讼。”中冶科工集团总法律顾问杨荆州说,这种无助的状况在企业实力增强后有所好转,“特别是仲裁机构选择上的话语权在逐步增强”。

变化的确正在发生。中国有色集团公司总法律顾问张向南说,一些“走出去”的中国企业不仅仲裁的意识有所提高,随着中国整体实力增强,企业个体实力增强,谈判的话语权也在增强,并且境外的投资风险防范能力也进一步提高。我国企业在不断增强自身实力的同时,应重视争议解决条款,牢牢把握争议解决方式选择的话语权,有能力主导将争议解决地选择在中国,将中国约定为仲裁地。

“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是不可妥协的底线。”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孙晓青如是说。“随着谈判地位的此消彼长,我们拥有更多话语权之后,在合同示范文本中我们首先选择贸仲委,其次是香港仲裁中心。”

让中国仲裁更具国际化

让更多“走出去”的中国企业选择中国仲裁机构,实现中国企业“走出去”与中国仲裁同步“走出去”,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二级巡视员石海指出,目前国内企业对于仲裁这一争议解决方式的认识还不到位,仲裁在中国企业中的普及程度依然不高。除法律属性之外,应进一步宣传强调仲裁的经济属性和社会属性,同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修订让中国仲裁更加具有新时代和国际化的特征。

石海透露,目前司法部正着力从支持国际仲裁中心建设、仲裁机构体制机制改革、仲裁人才培养等方面推动中国仲裁的发展,加快中国仲裁国际化步伐,“希望中国仲裁在未来能更好地服务于中国经济全球化进程”。

国际独立仲裁员、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

员会委员陶景洲提出,要打造国际仲裁服务的“中国平台”,“推动中国仲裁的国际化,同时注重国际仲裁的中国化”。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调解员、外交学院教授、贸仲委仲裁员卢松认为,应推动中国仲裁规则和水平接轨与国际实践接轨,助力实现案件委托与办理的高效化。

“我们渴求更多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仲裁业务的高端人才,能在域外为我们提供帮助或服务。”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胡振杰说。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法律专家徐志远认为,应重视中国企业关于涉外仲裁法律服务的需求,提高仲裁员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实务性培训,推动中国仲裁机制的国际商事仲裁服务提升质效。

仲裁机构的独立性是中国企业选择仲裁机构的重要考量因素。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原副总法律顾问王耀国和汇福粮油集团副总裁戴宇辉建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修订,改革仲裁机构的现代化治理结构,完善仲裁机构独立性,推动中国仲裁机构的公信力和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让中国企业在国际仲裁选择方面有更多的话语权。

《报告》也认为,从整体看,要进一步完善仲裁法律制度,打造国际仲裁服务的“中国平台”以及加强涉外仲裁人才的培养等工作。

在仲裁机构层面,《报告》建议,可推动仲裁机构的现代化治理结构改革,完善仲裁机构独立性;大力加强中国仲裁品牌形象建设;提高仲裁员队伍建设,提高其专业素质和外语水平;完善线上仲裁程序,发展线上仲裁服务平台;建立多样化仲裁规则,为“走出去”企业提供各类有特色的涉外仲裁服务。

在企业层面,《报告》建议,重视争议解决条款,牢牢把握争议解决选择话语权;中国企业“走出去”,企业法务人员“跟出去”;重视企业涉外法律人才培养,针对涉外仲裁开展实务性培训。

贸仲与多所高校共享师资共创品牌

探索联合培养高层次涉外仲裁后备人才新机制

□ 本报记者 张维 □ 本报见习记者 王磊

近日,中国仲裁周落下帷幕。作为中国仲裁未来的希望与中坚力量,青年仲裁人的身影活跃在一系列活动中,他们既是参与者,也是发声者;既是被鼓舞者,也给仲裁事业注入新的活力。

这在专为其设立的中国青年仲裁论坛上尤其体现明显,该论坛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共同主办,迄今已举办9届。“我们很高兴地看到一大批青年仲裁人在这一平台上交流、交友、交锋,不断成长,已逐渐在仲裁界崭露头角。”贸仲副秘书长徐延波说。

据徐延波介绍,贸仲历来重视青年仲裁人的培养,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高校学生、青年律师搭建了解国际仲裁的平台,提供了接触仲裁实践的渠道。根据司法部、教育部、科技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和中国贸促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涉外仲裁人才培养项目实施规律的通

知》,以及教育部、司法部《关于实施涉外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项目的通知》的要求,贸仲积极与各大高校、法学院联络并建立合作关系。目前已与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校签署了合作协议,在互访互通、师资共享、实践基地、品牌共创等方面积极合作,共同探索联合培养高层次涉外仲裁后备人才的新机制,已有不少学生通过以上合作项目在贸仲实习,聆听贸仲实务导师的授课,并由此燃起了投身贸仲事业的热情。

徐延波指出,仲裁法正在进行新一轮的修改,国家对于仲裁事业的发展越发重视,中国仲裁的未来需要大批理论精专、熟悉实务的高素质青年后备力量作为支撑。“这是新时代中国仲裁和中国青年仲裁人共同的机遇,相信随着青年仲裁队伍不断壮大,中国仲裁事业也必将生机勃勃,谱写不断奋进的新篇章。”

“青年强则国强,青年兴则国兴,青年是国家的生力军,是书写仲裁事业新篇章的执笔者。”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王清友说,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仲裁人需要齐心协力,共同推动仲裁品牌的树立,创新人才培养,

深化国际交流合作,一同书写中国仲裁事业的新辉煌。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黄进则寄语青年仲裁人“自强不息,追求卓越”。具体而言,一要明志,使自己成为一个高素质的仲裁人,为推动我国建立高水平的仲裁机构,实现我国从仲裁大国到仲裁强国的飞跃而奋斗;二要修行,重视仲裁的程序和规则,更要重视仲裁的道德和伦理;三要明辨,培养批判性思维,在仲裁问题上,回归国际商事仲裁的核心价值,回归常识,回归本质;四要勤奋,练好仲裁基本功;五要创新,进一步探索仲裁理论和实践方面的创新空间;六要笃行,坚定不移,锲而不舍,避免浅尝辄止,四面出击。

值得注意的是,黄进将一流的仲裁制度,一流的法治环境,一流的仲裁员队伍,一流的仲裁裁决水平,一流的仲裁治理、仲裁管理,作为中国实现仲裁强国的五个条件。

贸仲仲裁研究所所长兼湖北分会秘书长姚俊逸认为,仲裁的好坏取决于仲裁员的好坏,期待更多优秀的青年仲裁人尽快成为新时代中国仲裁事业的中流砥柱,为努力将我国建设成为国际仲裁新目的注入强劲力量。

金砖国家仲裁合作亟待加强 专家建议构建统一的金砖国家仲裁机制

□ 本报记者 张维 □ 本报见习记者 莫亚奇

金砖国家在仲裁方面的合作已是大势所趋。金砖国家的国土面积总和占世界近3成,人口总数占比超过4成。2021年,金砖五国GDP合计已达24.5万亿美元,约占全球经济总量的23%。伴随着金砖国家经济交流的日益繁荣,商事争议也会增多。

由此,关于金砖国家间商事争议预防解决方面的话题备受关注。在近期召开的金砖国家仲裁论坛上,来自国内外的二十余名仲裁员、律师、学者、工商界代表共话金砖国家仲裁发展。

执行难困扰涉外纠纷解决

加强合作,首先需要直面并破解当下的难题。

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主任、威海国际仲裁院院长刘克江对此有深刻体会。他指出,当前国际贸易中存在纠纷解决程序复杂、胜诉裁决无法获得执行、仲裁机构选择成本高等困扰纠纷解决的问题。

“仲裁裁决的执行需要考虑执行地所在国的公共政策,但不同国家对公共政策的理解不同,有些执行地所在国会拒绝执行仲裁裁决。”巴西麦克中国市场研究中心主席亚历山大·洛佩斯(Alexandre Lopes)也指出了国际仲裁裁决执行难的困境。

除此之外,新冠疫情及当前的国际形势也让金砖国家的法律服务“雪上加霜”。印度律师协会主席普拉沙·古玛(Prashant Kumar)说,“一方面是争端解决的需求增加了许多,另一方面是很多仲裁的裁决得不到执行。”

破解“不同”,需要相对的“统一”,这就将标准化提上议事日程。

资深大律师、南非金砖仲裁委员会主席林德·恩科西·托马斯(SC.Lind Nkosi-Thomas SC)给出的解决之道是构建统一的金砖国家仲裁机制,“建立一个金砖国家的仲裁中心或争端解决中心,推出统一标准,有一致的法律解读,并建立起联动机制”。

在法这一设想中,显然离不开专门的交流平台,组织开展交流研讨,让商事仲裁者、跨国公司代表、相关学者参与平台当中,同时,需要统一的仲裁规则、管理制度和案件办理流程,以及采用统一的仲裁员名册。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胡振杰为此提议,可考虑以权威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比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为基础,组建金砖国家商事仲裁中心及分中心。

印度班加罗尔国际仲裁调解中心主任BC特里乌文加达姆(BC.Thiruvengadam)则在技术层面提出建议,他以印度线上仲裁平台为例,提出在线仲裁模式能够满足快速仲裁解决争议的需求,并建议金砖国家建立线上仲裁平台或者线上线下仲裁混合的仲裁平台。

在线仲裁在中国已经有了很好的实践,据贸仲发展处处长陆菲介绍,贸仲的仲裁员遍布全球,涉及很多

沟通交流,贸仲亦有一个非常有效的在线沟通系统,在新冠疫情暴发以来,有效启动仲裁流程,去年,在线审理了870个仲裁案,进行了434场听证。

政府支持仲裁机构走出去

对于拥抱与金砖国家之间的各种合作与交流,从中国政府到国际仲裁机构,都是热情而真诚的。

中国政府积极支持仲裁机构走出去、请进来。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二局巡视员石海介绍,近年来已经有多家国际知名的仲裁机构和争议解决机构在中国的省市设立了代表处或业务机构,去年,国务院有关文件又明确允许境外知名仲裁机构和争议解决机构在北京、深圳、海南、重庆特定区域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外商事领域争议的解决业务。

“这些创新和实践既充分体现了仲裁制度在服务全面对外开放,参与全球经贸、营商环境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也为进一步扩大的交流合作创造了条件。”石海说。

以贸仲为代表的仲裁机构,是涉外仲裁交流的积极践行者。据贸仲党委书记、副秘书长徐延波介绍,在确保仲裁员队伍高素质、专业化的同时,贸仲积极外聘外籍仲裁员,目前贸仲在册的仲裁员1897人,其中中国大陆籍仲裁员1306人,外籍及中国港澳台地区仲裁员591人,这591人来自144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来自其他四个金砖国家的仲裁员有17名。贸仲定期举办中国仲裁周和中国仲裁高峰论坛,创设贸仲杯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辩论赛等方式提升我国仲裁行业的国际影响力。

为紧密合作提供人才保障

未来,增进金砖国家之间的仲裁交流合作,共建打造全球法律服务品牌,人才是关键。

石海建议,通过联合知名高校、仲裁机构,调解组织、科研机构、企业商会等培养高端仲裁人才,重点是要培养通晓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制度及语言的人才。

贸仲也已经为此做好了准备。“我们有非常优秀的仲裁员,能够了解仲裁的本质和细节;我们有负责案件的案件管理人员,对法律非常了解,语言方面也非常娴熟。”陆菲说。

在为推动金砖国家仲裁交流与合作方面已作出突出贡献的基础上,贸仲还将继续努力。用贸仲仲裁院院长解常晴的话来说,“未来贸仲将通过搭建合作平台,推动各国争议解决领域的合作;通过加强理论研究,推动金砖国家重点领域仲裁等多元化争议解决方式的应用;通过促进争议解决,加强法律人才培养,为更加紧密的金砖国家经贸关系和命运共同体提供强有力的后备保障”。

其他金砖国家也有志于打造更好的仲裁合作平台。俄罗斯莫斯科国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亚历山大·莫洛特尼科夫(Alexander E.Molotnikov)透露,俄罗斯已经在对仲裁进行改革,并出台新的仲裁法律法规,“希望金砖国家仲裁行业的朋友或仲裁机构到俄罗斯,进行更多合作”。

WTO上诉机构改革将向何处去 专家认为

WTO争端解决应坚持两审终审制

□ 本报记者 张维 □ 本报见习记者 薛金丽 武卓立

已经停摆近3年的世界贸易组织(以下简称WTO)上诉机构何时重启,仍未有明确答案。中国作为WTO的重要成员,多边组织的拥护者,如何积极与其他成员一道冲出WTO上诉机构的停摆困境并在改革方面发挥领导力,考验着中国智慧。

近日,作为今年中国仲裁周重要活动之一的第六届“唐厚志大讲堂”以“WTO上诉机构的恢复与改革”为题开讲,为WTO争端解决机制改革贡献中国智慧。

成立于1995年的世界贸易组织(WTO)上诉机构,在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有国际贸易“最高法院”之称,曾被誉为“皇冠上的明珠”。上诉机构不仅对世贸组织专家组发布的“初裁”报告有复审权,而且其裁决被视为终审判决,具有强制执行力。

正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先生在大讲堂开场致辞中所言,“近年来上诉机构因法官的遴选和任命不畅而彻底瘫痪,‘明珠’已然蒙尘”。

WTO上诉机构常设7名法官,每人任期4年(可连任一次),每个案件至少需要3名法官共同审理并作出裁决。法官遴选程序遵循世贸组织成员协商一致的原则,也就是“一票否决”原则,即在所有164个成员全部同意

的情况下,遴选程序才能顺利进行。

但从2018年1月起,WTO上诉机构仅剩3名法官。2019年12月,上诉机构因法官人数不足而陷入停摆状态,所有到上诉机构的案件全部停止受理,多边贸易体系和争端解决机制受到破坏。2020年11月30日,中国籍法官赵宏任期届满。

至此,上诉机构大法官全部离任,这意味着WTO成员在解决贸易纠纷时很可能会陷入僵局,还可能迫使各成员单独行动,陷入相互报复的恶性循环。

而WTO争端解决机制是否需要保留两级审理的纠错机制等问题,也成为争论焦点之一。本届大讲堂的主讲嘉宾——中国首任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原大法官、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月姣认为,这是必要且有利于成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

据张月姣介绍,自从争端解决的决策程序从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下的“一致同意原则”演变为WTO下的“反向一致同意原则”,组建专家组和报告均是自动快速实现的,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的报告表明,在涉及政府的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ISDS)案例中,能够对正临时组建专家组成员所犯错误的上诉组织制度是“可取且可行的”。

坚持并维护WTO争端解决的“两审终审”具有重要意义,也是WTO上诉机构原大法官、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赵宏的观点。赵宏说,“上诉机构使得WTO争端解决机制的约束力和司法性大大加强,也赋予了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最大

程度的独立审查权,是WTO争端解决机制独立性的体现”。

纵观历史,国际经济本就是在新秩序不断取代旧秩序这样循环往复的改革中螺旋式上升发展。当前上诉机构遭遇的停摆危机,还不足以颠覆WTO现有体制,反而为现有体制的改革提供了一个良好契机。

“恢复WTO争端解决机制上诉机构运行必须与时俱进,不断自我完善和革新。”张月姣说。

改革上诉机构不能离开一些具有指导性的原则及针对实体性和系统性问题的处理。对此,张月姣提出十项建议:一是改变文牍主义,上诉机构出具的文件和当事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应通俗易懂。二是WTO适用协定的某些条款需要部长级会议进行修改或解释。三是重新澄清或适当延长90天的上诉期限。四是上诉机构和争端解决机构不应通过解释其成员的内部法来干涉WTO成员自己的域内立法。五是上诉机构承担《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规定的职责,遵守WTO适用协定。六是如获得争端解决机构批准,即使任期届满,上诉机构成员仍有权完成其任期内被派案件的审理。七是延长上诉机构成员的任期。八是WTO争端解决机制应有权发布“紧急临时措施”。九是专家、法官和律师应广泛代表WTO成员资格。十是所有参与争端解决的人员都应遵守严格的行为准则,争端解决机构有监督职能。

赵宏补充了三条建议:在明确授权的基础上尽快恢复上诉机构;跟进“一审程序”的改革;允许争端方把母语作为诉讼语言。